

翁源县人民政府文件

翁府〔2019〕97号

翁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韶关鹏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26”坍塌事故结案的批复

县安委办：

你办《关于同意〈韶关鹏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26”坍塌事故调查报告〉的请示》（翁安委办〔2019〕65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原因分析和事故性质的认定，该事故不属于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二、同意事故调查组对韶关鹏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不予处理的建议。

三、同意事故调查组提出的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韶关鹏瑞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应认真总结事故教训，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和健全各项规章制度，认真落实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各项防范和整改措施，从源头上预防类似事故的发生。

附件：韶关鹏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26”坍塌事故调查报告



附件

韶关鹏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26” 坍塌事故调查报告

2019年3月26日上午11点20分，韶关鹏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发生一起旧厂房围闭工地围墙突然坍塌致1人死亡事故。

事故发生后，根据国家《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493号令)和原国家安监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安监总厅应急〔2014〕95号)的规定，2019年3月29日，翁源县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由县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县政府办公室联系应急管理工作的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为副组长，县监察委、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总工会等单位有关同志为成员的韶关鹏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26”伤亡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调查组)，并聘请了吴新添、邓庚先2名高级工程师，对该起事故进行调查。调查组通过现场勘验、询问调查取证、综合分析等，查明了事故发生和应急处置的经过、原因和性质，并对事故进行了责任认定及提出了处理建议、相关防范措施。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韶关鹏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位于翁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官渡工业园，公司原名翁源县鹏瑞镍业厂，老厂房于 1998 年建设，该公司于 2007 年成立并投入使用。2016 年起旧工厂进行重建扩建，2019 年 1 月起旧厂房全面停产，正在履行建设项目扩建“三同时”手续，新厂区占地面积 100 余亩，扩建后综合业务涵盖工业废物收集、贮存、处理；环保科技开发、研究、咨询服务等，全部项目投产后预计年产值达 5 亿元，年度营业税缴纳预计达 2 千万元。目前公司法人代表是邱鸿，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总经理余大阳，现有安全管理人员 3 人，行政及管理人员 10 多人。

（二）事故遇难者基本情况。死者姓名：王云，男，年龄：47 岁，身份证：420923197203084077，湖北省云梦县人，2016 年 7 月 1 日入职，担任公司维修主管。

二、事故发生的经过和应急处置情况

2019 年 3 月 26 日上午，韶关鹏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外请工人拆旧厂房内设备设施，10:40 分左右工人下班，工人全部离开工地。11:20 分左右，旧厂房须拆除的围墙突然坍塌，倒向正步行经过的王云。周边人员发现后，及时上报公司领导并开展施救工作，拨打 120 救护电话和 110 报警电话。11:30 分翁源县人民医院官渡分院 120 救护车赶到现场进行抢救，110 派出所的民警也到达现场。经 120 医生进行抢救并将王云送往翁源县人民医院官渡分院，12 点 50 分左右，经官渡分院医务人员确认，遇难者王

云抢救无效死亡。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情况

韶关鹏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26”坍塌事故造成1人死亡。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和性质

（一）事故发生的原因。根据现场勘查和对有关人员的调查取证，造成王云死亡的原因属意外所致。理由如下：

（1）事发前拆除旧厂房的工地已处于下班状态，全部工人已离开工地；

（2）事发前公司并没有安排王云上班，并且其日常上班岗位不在事故发生点（旧厂房区域）的范围内，其工作岗位是协助新厂区设备安装工作，至于其为何出现在事发地点的原因无人可知；

（3）施工期间，公司对旧厂房周边（包括新旧厂房交界处水泥路，即事发点）设置了围闭，并设有禁止进入警示标志。

（二）事故性质。经事故调查取证、核实，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印发关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中有关问题规定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3〕115号）的规定，韶关鹏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26”事故是一起工人因自身原因造成受伤经抢救无效死亡的意外事故不属于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事故责任的认定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事故调查组认为：鉴于此事故不属于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建议对韶关鹏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不予处理。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韶关鹏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应举一反三，认真汲取此次意外事故教训，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一）继续加强安全宣传教育，进一步强化公司员工生产生活的安全常识；

（二）完善对公司员工工作时间外的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公司员工休息制度和严格执行禁止无关人员随意出入厂区的规定，防止类似事情再次发生。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30日印发
